关于做好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

“五个一工程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委宣传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，我们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。为激励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守正创新、锐意进取，倾心创作精品，反映新时代文艺新气象，根据《关于做好河南省第十三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宣通〔2022〕50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方针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坚持“五个突出”工作理念，聚焦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，评选推出一批体现驻马店特色、驻马店风格、驻马店气派的优秀作品，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勇攀艺术高峰，大力营造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浓厚文化氛围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1.把牢正确导向，评选推荐的作品要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体现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。

2.强化精品意识,坚持质量第一、优中选优，鼓励新时代新征程、中国精神、红色革命文化等主题申报，提倡百花齐放，评选出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。

3.坚持双效统一，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，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，尊重文艺创作生产规律，尊重文艺工作者创造性劳动。

4.严格评选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标准、严把程序、严肃纪律，确保评选的公信力和权威性。

三、参评作品条件

**1.作品门类：**戏剧、电影（含动画电影、纪录电影）、电视剧（含动画片、文化类纪录片和专题节目）、广播剧、歌曲、图书（包括文学类图书、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），共六类。

**2.时限要求：**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首次播映、上演、出版的作品。

**3.资格审定：**参评单位要严格按照各类作品的申报要求，做好资格审定和申报工作。严禁违法失德人员担任主创或存在版权等纠纷的作品参评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设立“优秀作品奖”和“组织工作奖”。

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，授予“优秀作品奖”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，授予“组织工作奖”，颁发证书。各参评单位除市直宣传文化单位外均可参评“组织工作奖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单位要认真按照本次评选工作的各项要求，高标准做好作品申报的组织工作。要精心推选、严格审查，确保申报作品的思想内容和艺术质量。要严格遵守评选工作纪律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共同营造公开公平、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。

参评作品由各地宣传部门、市直有关单位统一报送至市委宣传部，对个人申报作品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396—2600767 张颖、王轶高

附件：1.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参评作品申报要求

2.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戏剧申报表

3.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电影申报表

4.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电视剧申报表

5.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广播剧申报表

6.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歌曲申报表

7.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 图书申报表

8.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参评作品汇总表

　　　　　　中共驻马店市委宣传部

　　　　 2022年8月17日

附件1

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

参评作品申报要求

一、参评作品范围

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首次播映、上演、出版的戏剧、电影（含动画电影、纪录电影）、电视剧（含动画片、文化类纪录片和专题节目）、广播剧、歌曲、图书（包括文学类图书、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），均可申报参评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2年8月23日至31日为申报期，逾期未报送的作品，不得参评。

三、报送数量

1.各县区申报每个门类作品不超过2部（首），市直单位申报每个门类作品不超过3部（首）。

2.参评单位可每类作品都申报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报某一类或几类作品。

3.参评单位可联合申报同一部作品，该作品占每个联合申报单位的申报名额。申报时须提交由各参评单位加盖公章的联合申报协议书，协议书中须标明单位排序、各单位组织创作生产情况和奖金分配办法。原则上同一作品联合申报单位不超过3家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每类作品提交申报表一式8份，统一使用A4纸双面打印。申报表可复印。

2.戏剧、电影、电视剧、广播剧、歌曲类作品申报时每一部（首）作品提交移动硬盘或U盘一式5套（申报表电子版存入相应移动硬盘或U盘），并分别用标签注明作品类别、名称、排名及参评单位。申报前须认真检查作品的画面和声音质量。

3.图书申报时，每部提交8册（套）样书。

4.每类申报作品排好名次，并在申报表中注明，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。

5.每部作品和相关材料分别装袋、不装订。

6.各参评单位须填报申报作品汇总表1份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1.戏剧演出场次原则上不少于30场，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可将参加市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线上演出、演播计入演出场次，每参加1次活动计1场。戏剧作品申报时须附文字脚本一份，视频材料须配中文字幕。

2.电影必须已在电影院线放映并有较好票房效益，少儿题材、农村题材、少数民族题材影片不设公映要求，但应在电影频道及其他平台播放并产生良好社会影响。

3.电视剧作品必须已在市级及以上电视台播出并产生较好社会影响。

4.广播剧必须已在市级及以上电台播出，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。提交广播剧作品时，除音频材料外还须附文字脚本一份。

5.歌曲必须已在市级及以上电台、电视台或互联网平台多次播出或进行综艺演出，有广泛社会影响。提交歌曲作品仅限音频，同时提交歌曲简谱（包括词曲），歌曲文字材料以表一、谱一，表二、谱二依序排列，一式8份。同时附词曲作者书面授权书。如出现重复授权争议，由参评单位在报送前自行协商解决。

6.图书须为豫版图书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，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5000册。其中，文学类图书包括长篇小说、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；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中，文件学习辅导读物、文章汇编、诗歌、百科科普、漫画图画、低幼读物等不参评。

7.参评作品汇总表电子版发zmdwyxx@163.com。

作品邮寄至驻马店市开源路市委二号楼3楼2312室文艺科，联系人：王轶高，17639656936。

附件2

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

戏剧申报表

参评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剧 名 |  | | | |
| 演出单位 |  | | | |
| 编 剧 |  | 导 演 |  | |
| 主 演 |  | | | |
| 首演时间 | 年 月 | 演出场次 | | 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 | | |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3

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

电影申报表

参评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片 名 |  | | 品 种 | | |  | |
| 生产单位 |  | | | | | | |
| 编 剧 |  | | | 导 演 | |  | |
| 主 演 |  | | | 公映时间 | | 年 月 | |
| 投资发行放映情况 | |  | | | 票房收入 | | 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 | | | | | |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4

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

电视剧申报表

参评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剧（片）名 |  | | 品 种 | | |  | |
| 生产单位 |  | | | 长 度 | | 集共 分钟 | |
| 编 剧 |  | | | 导 演 | |  | |
| 主 演 |  | | | 首播时间 | | 年 月 | |
| 投资发行情况 | |  | | | 收视情况 | | 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 | | | | | |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5

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

广播剧申报表

参评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剧 名 |  | | 剧 长 | | 集共 分钟 |
| 制作单位 |  | | | | |
| 编 剧 |  | | | 导 演 |  |
| 演播者 |  | | | | |
| 首播时间 | 年 月 | 播出和收听情况 | | | 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 | | | |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6

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

歌曲申报表

参评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歌 名 |  | | | |
| 制作单位 |  | | | |
| 词作者 |  | | 曲作者 |  |
| 演唱者 |  | | 完成时间 | 年 月 |
| 收视收听传播发行情况 | |  | |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 | | |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7

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

图书申报表

参评单位（盖章）： 排名次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书 名 |  | | |
| 编著者 |  | 出版单位 |  |
| 出版时间 |  | 差错率 |  |
| 印 数 |  | 发行量 |  |
| 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： | | |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8

驻马店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

参评作品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评单位 | 门类 | 排名次序 | 作品名称 |
|  | 戏剧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电影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电视剧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广播剧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歌曲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图书 |  |  |
|  |  |
|  |  |